

上工申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工申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董事会确定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3 月 18 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截至授予日，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全部满足，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。激励对象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同意公司以 2020 年 3 月 18 日为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，向 50 名激励对象授予 660,200 份预留股票期权。

上工申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奚立峰、芮萌、陈臻

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八日